

14-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案公告實施後，依照該計畫指認範圍計算增加得從事住宅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單位：平方公尺		
直轄市、縣(市)	本次檢討變更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得從事住宅使用之面積	
	總面積	增加面積
總計		

說明：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惟國土計畫指認得從事住宅使用之面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實際劃設情形，依國土計畫法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條文，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20年前公告，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作業，亦尚未辦理或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變更作業，爰尚無統計資料。

2. 因子指標14-1已統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增加之住宅區面積，爰本指標後續統計時將扣除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14-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案公告實施後，依照該計畫指認範圍計算增加得從事住宅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單位：平方公尺		
直轄市、縣(市)	本次檢討變更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得從事住宅使用之面積	
	總面積	增加面積
總計		

說明：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惟國土計畫指認得從事住宅使用之面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實際劃設情形，依國土計畫法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條文，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20年前公告，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作業，亦尚未辦理或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變更作業，爰尚無統計資料。

2. 因子指標14-1已統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增加之住宅區面積，爰本指標後續統計時將扣除都市計畫地區範圍。